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271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忠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8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忠琳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張忠琳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行關於「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酒精測定黏貼紀錄表」、應更正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原交簡字第48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於民國110年8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以，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雖有主張，然就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以及說明何以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等，故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判決意旨，僅將被告之前案紀錄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量刑審酌事由（詳後述），無從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爰審酌被告有上開刑罰執畢之紀錄，足認其對於飲酒後酒精
02 濃度超出一定標準，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法律規範，知
03 之甚稔，本應知所警惕，詎猶不知悔改而無視政府法令之宣
04 導，再度於酒後貿然駕車上路，經警攔查測得其吐氣所含酒
05 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
06 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犯
07 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08 本次為第四犯酒後駕車案件之素行(見上引被告前案紀錄
09 表)，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4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5 本案經檢察官吳求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7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0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2 書記官 張明聖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8 分之0.05以上。

29 附件：

3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速偵字第845號

01 被 告 張忠琳

0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
03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張忠琳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
06 於民國110年8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
07 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15時許，在屏東縣內埔鄉某工作地方
08 飲用保力達藥酒加啤酒2杯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
09 具之犯意，於同日時20分許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10 通重型機車上路返抵上址住處。嗣於同日時40分許，張忠琳
11 騎乘機車行經屏東縣內埔鄉建興路與信義路口前時，因行經
12 慢字路口未減速，為警察攔查，警察發現其臉色潮紅有酒
13 容，遂於同日15時47分許，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
14 得其吐氣後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而查獲。

15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忠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8 諱，復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酒精測定黏貼紀錄表、車
19 輛詳細資料報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20 事件通知單影本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
21 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
23 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
24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25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26 其刑。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31 檢 察 官 吳求鴻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3 書 記 官 劉雅芸